

# 教牧生命的蛻變

姚添壽

自從 1980 年從建道神學院畢業後，我便展開全時間的教會牧職事奉，畢業至今已有二十五年了。同班同學也乘著這銀禧紀念的日子，同往外地一遊，彼此分享過去事奉的體會及成長經歷，確是主的恩典與憐憫；正如保羅所說：「……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，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。」（林前十五 10）

## 一、從執著原則到體恤會眾

剛畢業進入工場事奉，面對會眾及堂會的需要，心裡滿懷負擔與熱誠，並矢志持守聖經立場，忠心事奉主，而且原則性很強，例如堅持「不可停止聚會」（來十 25）。因此，對於已婚者分娩後需要適應新的家庭生活，可能有一段時間不穩定地參與教會聚會，甚至不出席崇拜，我並不能體會及體諒，還認為他們蒙主恩後反而對主冷淡了，應該加以督責。當時便有會眾說我是「一手領人進天堂，另一手卻拖人入地獄」的傳道，藉此表達他們為難之處。其後，我一方面從利未記十二章了解到分娩之例，知道婦女因應生育男女的不同，而需要待在家中三十三天或六十六天；另一方面由於自己結婚生子，也深深體會到分娩後確需要時間適應。當我學會這門功課時，更感到這是上帝給予會眾的空間。

## 二、從「斜視」到「正視」

早期堂會同工不多，每逢聚會的時候，我便要「一眼關七」，注意身邊不同人的需要，以便與人交談時，可以在頭頸不動下，眼睛仍左右迅速轉動，觀察周遭的事物。不過，如此一心多用，卻使我與人傾談時，沒有注視對方的眼神，別人因此感受不到尊重，只覺得我不專心，也很鬼祟。有時候，我甚至在講台上也不自覺地斜望會眾，會眾感到好像被人偷看一般，沒有安全感；加上我固守個人原則，而且表現嚴肅，欠缺笑容，所以總是給人「惡相感」。其後，經配偶及關心我的弟兄姊妹提點，方知自己在會友眼中，原來是一位如此「邪（斜）惡」的牧者。當我明白多一點溝通的技巧後，就不斷提醒自己，與人交談時要緊記注視對方，看東西時頭頸也應隨眼睛移動，這樣別人便會感受到尊重和安全感，自己也得以改「邪（斜）」歸正了。

## 三、從理所當然到欣賞別人

由於我對主恩的體會十分真實，覺得有機會信主、事奉及被呼召成為神的工人，全是主恩，只感到不配，事奉也如保羅所說：「……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（羅十二1）當我認定事奉是理所當然時，便沒有期望得到旁人的肯定與欣賞，漸漸地對別人亦懷有這樣的期望，形成只有要求會眾以理所當然的心去事奉，而不曉得向會眾表示肯定及欣賞，正所謂「唔該都有聲」。直至有一天再讀天國比喻的信息，發覺當僕人作買賣而賺了銀子交給主人時，主人說：「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……」（太二十五21），這才體會僕人理所當然的去作買賣回來，主人並不吝惜地加以肯定與欣賞。自此，我便開始學習在事奉上，對己對人要多加肯定與欣賞，這樣既可產生更好的合作及搭

配，弟兄姊妹也對自己多了一份肯定和欣賞，自己在事奉中亦感到心滿意足。

#### 四、從強調理性到情理兼備

另外，處事時我經常強調合理、公正的原則。信主的時候，亦是先對聖經真理的合理與真實性產生信心，繼而經歷主愛的更新。因此，當我與會眾溝通、討論議事和跟進事奉時，個人的理性往往先於感性，常以合理不合理、對與錯作為結論，而極少從感性的角度考慮他人的感覺。當別人感到不快樂時，我心中竟會問他：這樣不快樂對不對？（感受本來就不是以對或不對來形容！）故此，不少會眾認為我是一位十分「酷」的牧師。這樣酷的牧師直至要跟進教會紀律的事時，才明白道路、真理、生命的主，是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。……」（約一 14）。祂有真理之時，也有恩典，是有理又有情的主。於是我開始學習在講合理、公正時，要加上情、加上愛，在言行表達上，抱持「話到口中留幾句，理從是處讓三分」的原則，不再只顧據理力爭而咄咄逼人，反而盡可能了解別人的感受。漸漸地，會眾開始覺得這個酷牧師多了一點點情，我自己亦努力學習在人事處理上，效法主的情理兼備。

#### 五、從自我反省到互相提點

在神學院讀書時，有老師、同學給你不同的提點；但畢業後在堂會事奉，就不容易有同工或會眾給你意見，年資愈深就沒有人敢當面提醒你。很多時我們要有自省的警覺，不過自己總有個人的固執及盲點，要察覺自己的缺點也不容易。所以，擔任傳道多年後，便愈來愈覺得需要別人的意見及提點，以致自己可以更新並改善。我很感恩，

因為堂會有一些自稱是我的「真」弟兄、「真」姊妹。所謂「真」，是指他們毫不做作，是不婉轉的直言者。他們與我彼此信任，常對我直率批評或提點，縱然忠言逆耳，但苦口良藥，這正是我的需要，使我從中得著幫助而作出改善，學曉在批評中改進。當同工團隊漸漸建立的時候，我要求每周一次的同工會有評道的安排，對同工在主日崇拜的證道，以先讚後彈的方式彼此批評及提出建議，藉此提升講道的水平，加強崇拜講壇的信息，讓會眾得著更好的屬靈餵養。雖然自己事奉年資較長，但年資較短的同工卻能在評道中，將神學院近年對講道的要求表達出來，對自己而言，便好像在職進修一樣，得著莫大的裨益，講道也改進不少，同時也得到「真」弟兄姊妹的肯定。

## 六、從追求完美到追求優異

記得回應主的呼召時，有一首詩歌對我影響很深，它就是《青年聖歌》合訂本（一）第48首《將你最好的獻與主》。「最好」就有如以色列人獻祭給上帝時，「……所獻的必純全無殘疾的（新譯：沒有任何瑕疵的）才蒙悅納」（利二十二21）。因此，我在事奉上對己對人亦有同樣的期望，就是力求做到最好及沒有瑕疵。還記得，有一次堂會印刷品上印錯一個字，我便要求印刷商重印；堂會周刊有錯字，縱然時間緊迫，亦不計較是否浪費紙張，也要求幹事重新影印或用方法改正錯處，才派發給會眾。我認為有瑕疵的不應在崇拜派發，因為要將最好的獻與主！另外，當執事會提出推薦按立自己為牧師時，我要求全票通過才接受被按立，結果只差一票才獲全票通過，按牧的事就此擔擱下來，執事們也十分為難。後有一位資深牧者問及按牧之事，我便坦言相告，他回應說：「主耶穌也有同祂吃飯的人用腳踢祂，出賣祂啦！（參約十三18）你明白嗎？在按牧的事上，不必要求全票通過才接受。」就是這句話的提醒，我終於接受了按牧。其後，

我反省到：追求最好與完美，實在是自己心中的驕傲感作祟！因為有一次我在《讀者文摘》中讀到一段說話：「我永遠要小心，不讓自己把優異與完美相混淆，優異是我力所能及的，完美則只上帝做得到。」這段說話如當頭棒喝地「撲醒」了自己，讓我明白要學習追求的是優異，而不是完美。優異是容許有瑕疵的，但已經是最好，因為只有上帝才是完美的。我真的不敢自傲要成為上帝而追求完美；也因為有這種體悟，我亦學曉去欣賞別人優異之處，而不是執著別人的錯處。

## 七、從先愛神家到兩「家」都愛

信主後，我讀了不少屬靈偉人的見證，也得到了不少屬靈前輩的教導，我十分認同神僕要熱心愛主，忠心事主。另外我也受一首詩歌《不愛己，專一愛祢》（《青年聖歌》合訂本〔三〕143首）深深影響著自己的屬靈生命與事奉的成長路。歌詞是這樣寫的：先是人在驕傲時，是專愛己卻不愛主的惜身；繼而是人受感時，雖愛己但也愛主的動身；再而是人謙卑時，少愛己更多愛主的委身；最後是人順服時，不愛己專一愛主的獻身。故此，我在堂會開始事奉時，便十分專心勤力地事奉，而且羨慕至死忠心的名言，渴求死前一刻仍在事奉、死在講台上的偉大（若果真是如此，實在會帶給會眾極大的麻煩！）。後來，自己在神的恩典下，由未婚至成婚，進而生兒育女，建立家庭後，開始面對教會及自己的家庭需要，對於時間分配，也感到愈來愈困擾。我面對作為教會牧者及家中丈夫與父親的多重角色，發覺已愈來愈不容易承擔這麼多的責任。加上我一直認同愛主及忠心事主的大前提，但不少新一代的教牧同工認為先是自己的家，然後才是神的家，與前輩教導的先是神的家，然後才是自己的家大不相同，結果，帶來了先後次序的矛盾及心中的掙扎，同工間的關係也因此出現緊張



和構成不少傷害。我雖處於矛盾掙扎中，但仍覺得聖經中滿有提醒的。主耶穌一方面說：「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……」（太十37）；另一方面又說：「……當孝敬父母；又當愛人如己。」（太十九19）保羅提及作監督的資格時說：「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。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？」（提前三4～5）從以上的經文，我學習到在愛主及忠心事主的大前提下，要同時愛神的家及自己的家，才可以促進愛主事主的心；就如人以兩條腿走路，有時左腿先走，有時右腿先走，才可以前行。其實，我們並不需要訂定是哪一家先，因為兩個家都是主所看重的，兩個家都愛就是愛主了，這視乎不同時候不同的需要而作先後之分。如此，我又學會在矛盾與掙扎中尋找出路。

身為一位教牧，在生命與事奉中，實在不停有困擾我們的事情發生，這都是促進生命成長的好時機。我從青年、成年到壯年，近來更有不少中年危機感浮現，但這卻是另一階段成長的開始。願意在主的恩典中，與別人給予的空間下，我能把握機會，不斷的成長至主所喜悅的樣式，活出獲得別人肯定和自己欣賞的生命。正如保羅所說：「……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；我只有的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着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所以我們中間，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。若在甚麼事上存別樣的心，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。」（腓三13～15）

（小標題為編者所加）